

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2 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

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